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王招芳

采购单位盖章：

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结余资金草 原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LZC210701-026

采购单位：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32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4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	投标函	5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证明	54
四、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55
五、	开标一览表	56
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57
七、	商务、技术偏离表	58
八、	投标人资格申明	60
九、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2
十、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3
十一、	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64
十二、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65
十三、	质量保证承诺	66
十四、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67
十五、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8
十六、	技术部分	69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十八、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71
十九、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2
二十、	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	73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民乐县2018年退牧还草工程结余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乐县2018年退牧还草工程结余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LZC210701-026

项目名称: 民乐县2018年退牧还草工程结余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79.7(万元)

第一标段: 24.5(万元); 第二标段: 55.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79.7(万元)

第一标段: 24.5(万元); 第二标段: 55.2(万元)

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共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 采购0.005%溴敌隆饵剂17.5吨(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采购1.2%烟碱·苦参碱11.5吨(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1.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农药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

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02日至2021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

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张运昌,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方式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23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年07月23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民乐县世纪大道彩虹门向南 100 米

联系方式：18189614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民乐县瑞泰嘉园南门 16 号商铺

联系方式：139936665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晶红

电话：13993666590

民乐县分中心地址：甘肃省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 100 米

民乐县分中心电话：0936-4415789

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民乐县世纪大道彩虹门向南100米 联系人：黄子杰 电话：1818961486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晶红 联系电话：13993666590 地 址：张掖市民乐县瑞泰嘉苑南门16号商铺
3	项目名称	民乐县2018年退牧还草工程结余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购置项目
4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79.7（万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第一标段：24.5（万元）；第二标段：55.2（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货期	签订合同时协商
10	项目地点	民乐县永固镇、洪水镇、民联镇、新天镇、南古镇、丰乐镇、六坝镇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
1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不分正副）、同时提交含PDF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一份，提交不退。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 07 月 23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投标人资格条件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1.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1.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农药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	---

		<p>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评分办法）
19	投标保证金递交	<p>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00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保函</p> <p>1. 投标人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下对投标人或供应商统称为投标人）：</p> <p>1.1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p>

		<p>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银行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4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1.5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p> <p>2.1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p> <p>2.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p> <p>2.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p> <p>3.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0	投标保证金退付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账户必须与投标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一致；</p> <p>2. 未中标投标人自中标公示期满起5个工作日内退付；</p>

		<p>3. 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于成交公示期满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签订合同后退付。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p>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p> <p>4.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p> <p>4.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p> <p>4.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p> <p>4.5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p> <p>4.6 未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1	<p>投标保函说明</p>	<p>关于投标保函的重要说明：</p> <p>1.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意见》（甘建建〔2020〕215号）和《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贯彻意见的通知》（张市建〔2020〕340号）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汇款、电子保函、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保函、银行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工程担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p>

2. 投标人采用 “张掖市工程担保管理平台” (<http://zy.sxztb.cn/>) 提交投标担保的：银行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可由省内银行开具，因省内国有银行目前尚未开展电子保函业务情况下也可暂由省外银行开具。但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必须是经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张掖监管分局认证的担保、保险公司开具（名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十、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系统在开标环节自动展示“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信息，记入开标记录。也可通过其他方式查询。

3.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1)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备注：本项目只接受张掖市工程担保管理平台 (<http://zy.sxztb.cn/>) 出具的投标保函，不接受以其它方式出具的投标保函。

22	中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质疑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将由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3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993666590 地址：张掖市民乐县瑞泰嘉园南门16号商铺 邮编：7345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7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8	其他	<p>1、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2、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p> <p>3. 不见面开标以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主，原件不提供。若文件中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p> <p>4. 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同时提交含PDF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一份邮寄或递交至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	----	---

二、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踏勘现场和答疑：

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 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为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工程”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 “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1.6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

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成交投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6)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最终采购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文件

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部分：评分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的通知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

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投标截止日前10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内容和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人应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

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公开招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加密要求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

→ “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陆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张运昌，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 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一、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二、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六、技术部分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八、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九、《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二十、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

注： 缺以上 1-18 项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1 投标人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勘察、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

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6 投标的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开标过程及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3.7.3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4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

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3.7.5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3.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3.9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导入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保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4. 质疑和投诉

综合说明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2 合同的签署

5.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投标人签订合同。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5.3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结余资金草原有害生物
防治药剂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MLZC210701-026

采购单位：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投标人：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_____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单价金额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由双方协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_____%
4	履约保证金期限: 由甲方和乙方自行协商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6	质量保证期: 货物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_____
7	质量保证: 在质保期内, 所供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时,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质量, 同规格的产品。
8	免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货物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 省内_____小时到达现场, 省外____小时到达现场。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10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货物供应, 保证质量, 不得以假充真, 保证向甲方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甲方可随机抽样检查, 如有不符合标准或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参数不符, 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采购单位向供货方支付____预付金,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支付____合同价款, 剩余____为质保金, 由市、县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本项目以单价进行支付, 以最终的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13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将货物按时送达, 须按本次货物量的____%扣除违约金。
14	交货地点: 货物必须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条款为准。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达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 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合同价款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甲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6. 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无误后，乙方开始供货。乙方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6.3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4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最终检验结果。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服务

乙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9.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0. 保证

10.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0.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0.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5 乙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10.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

11. 索赔

11.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3.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4.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未提供货物费用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玉门市仲裁委员会。

2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款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甲方负担。

28.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乙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9.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

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9.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民乐县 2021 年草原有害生物药剂购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 址：张掖市民乐县瑞泰嘉苑南门 16 号商铺 电 话：13993666590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结余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购置项目

二、招标内容及参数：

标段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标段	0.005%溴敌隆饵剂	17.5	吨	
第二标段	1.2%烟碱·苦参碱	11.5	吨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招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招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证书、认证、授权等其他材料如涉及到造假；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6)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3.5 关于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二部分第四条）。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得分 (40分)	3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以2020年1月之后的检验报告原件为准)(满分3分)
2		1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运输、转运、储存等方面的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3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自检体系完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并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及满足项目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的得满分。(满分8分)
4		5	有专门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专业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控制体系的得5分,有专门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但无相应措施的得3分,无安全措施、无安全设施的不得分。(得5分)
5		6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售后服务承诺符合实际,质量保证承诺、货物运输、跟踪服务措施到位,优得6分,良的4分,一般得2分(满分6分)
6		3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7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药物使用方案,优得5分,良的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1	商务得分 (30分)	6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综合评价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满分6分)。
2		8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劳务用工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劳务用工身份证明得1分,最高5分,(提供工人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编制详实可行的人员配套方案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满分 8 分)
3		5	为适应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 增加农药的使用率, 投标人提供张掖市范围内业务部门出具的针对所投产品试验报告证明(针对有害生物防治)的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4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不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5		5	本地化服务: 为投标人对货物售后出现的质量问题能快速处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合作机构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 对其投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30% × 10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 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一、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二、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六、技术部分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八、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九、《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二十、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

一、投标函

致：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证明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需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页版打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能够提供的工程质量，对照招标文件除“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帐 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8			
2019			
2020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十二、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十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成交人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技术部分

(自行编写)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八、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华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供应商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

附件二：《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

附件二： 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1	银行 金融 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行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张掖市分行
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9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甘肃高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甘肃临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甘肃民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康南裕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	保 险 机 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17		永安财险张掖中心支公司
1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1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5		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2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张掖中心支公司
2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7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附件三：《张掖市受理“工程担保”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名录》

附件三

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名录

序号	机构性质	公司名称
1	国有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国有	张掖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国有	临泽陇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国有	高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国有	山丹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国有	民乐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有	民乐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	民营	张掖同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